

漯河市水利局文件

漯水发〔2021〕44号

漯河市水利局 关于抓紧做好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扫尾和验收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：

近年来，我市抢抓国家投资政策的机遇，实施了一大批水利工程项目，为改善漯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条件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。但是，我们在水利工程建设督导检查中发现，2015年以来我市实施的一些水利工程项目虽然已给上级部门报完成，但是从掌握的实际情况来看，部分县区还存在完成的工程建设任务有差距、不彻底、遗留有尾工，已建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比例偏低等问题。最近，网路舆情发酵的

“某地水利工程建设一座生产桥二三年还没修好”一文，社会反响强烈，人民群众意见很大，深恶痛绝。我们一定要汲取教训、举一反三，有责任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就抓紧做好水利工程建设扫尾和验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

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好完成好，是我们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投资拉动内需的迫切要求，也是水利部门深入践行市委、市政府“党史学习教育”活动取得成效的重要载体，更是实现好、维护好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的体现。因此，各县区水利主管部门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，主动作为，把全面完成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当作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分析研判水利工程建设没有完成的原因，聚焦建设资金筹措、拨付、管理等薄弱环节，抓住关键，靠前指挥，勇于负责，解决问题；分管负责人要周密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实化各项措施，全力推进工程尾工建设。

二、深入现场，认真排查

各县区水利主管部门要深入水利施工现场，对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建设任务，分年度、分标段逐项认真排查，确保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，不留死角，拾遗补缺。建立遗留工程建设任务清单，制定工作台账，明确时间节点，明确责任人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。把困难考虑得更大一些，把问题想得更多一些，把措施落实

得更细一些，增派施工人力和机械，全力全速推进工程建设，把遗留的工程建设内容赶上来，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三、完善资料，应验尽验

各县区水利主管部门对2015年以来还没竣工验收的水利建设项目，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梳理，重点研究，建立台账。抓紧完成对已建的水利建设项目的审计、竣工决算等工作，并完善验收其他必需的相关资料，尽快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，做到应验尽验。同时，落实产权和管护主体并交付使用，发挥建设工程的社会效益。

四、强化督导，严格追责

做好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扫尾和验收工作，是一项当前不折不扣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，也是每年省水利工程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必须高度重视。市水利局要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督导力度，围绕工程建设任务内容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工作法，深入现场、深入一线，认真检查，现场解决问题。对遗留建设工程尾工任务的县区，实行月通报季排名的措施，跟踪问效，严重滞后的县区对其水利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。各县区水行政主

管部门要切实扛稳工程建设的政治责任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凝心聚力，加快工程建设步伐，圆满完成所有工程的建设任务，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满足感、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水利工程建设，事关全局、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开拓进取，扎实工作，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各工程项目扫尾和竣工验收任务，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望。

各县区工程建设扫尾任务清单和建设情况、存在问题、下步采取的措施，于每月 25 日之前报市水利局建管科。

联系人：张海峰 电 话：0395—5612027

邮 箱：lhssljjgk@163.com

附 件：漯河市 2015 年以来水利基建项目扫尾任务排查清单



附件

漯河市 2015 年以来水利基建项目扫尾任务排查清单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实施年度	工程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已完成工程内容	遗留尾工	计划完成时限	责任人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